见，幸好，镇上有乐陶陶吧可供体验做陶的基本步骤。找到一家时，一个小女孩已经在拉坯轮前开始体验了。随着木轮的旋转，泥胎在手中帽子样长高。屋中间，一摊泥小山样的高，一个工人浇水，翻搅，再稀释，再翻搅，瞅时机，送泥到体验者手边。手随泥走，泥随手变，每个变化都引起小姑娘一声尖叫。一次，一撮头发散落到脸上，妈妈帮她盘了起来，一次，满是泥的小手背在身后，吸吮妈妈手里的饮料。让人感动的，是五十多岁的这个工人，一下也没有停止手上的动作，他没有因为天气炎热，没有因对方是个孩子，也没有因为是玩耍性质的体验，就潦草和敷衍。能看见，他汗水打湿的鬓角和胳膊，随着动作一闪一闪发亮……姑娘的“作品”用微波炉加热定型，是要带回家去的。这样真好。这样最好。好就好在，共同的劳动成果被凝聚固定了，汗水和热情有了见证的载体。我想，会不会有那么一天，在家中某个地方，这件稚嫩的作品，突然闯入她的眼帘，小姑娘，或者，已经长成大姑娘的她，一下回忆起这个夏天，回忆起古镇陈炉的这一幕，意识到，留在“作品”里的，其实是古镇人的陶心啊。  
　　25日，《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建议》公布后，广大干部群众表示，坚决拥护中共中央关于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建议。大家认为，在总体保持我国宪法连续性、稳定性、权威性的基础上推动宪法与时俱进、完善发展，充分反映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意愿、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的高度统一，对于更好发挥宪法在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的重大作用，具有重要意义。  
　　党和国家事业蓬勃发展的迫切需要  
　　党和国家事业向前发展，宪法不断与时俱进。  
　　明者因时而变，知者随事而制。民革中央副主席张伯军说，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是党和人民实践经验和集体智慧的结晶，是全党全国各族人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的行动指南，将这一思想载入宪法是历史的选择、人民的选择。  
　　甘肃省委党校教授曹建民说，这次宪法修改非常及时必要，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写入宪法，推动宪法与时俱进，成为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遵循，成为国家各项事业、各方面工作的准则。  
　　实践证明，通过修改宪法及时把党的指导思想确立为国家的指导思想，是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党治国理政的一条成功经验，也是我国宪法与时俱进、完善发展的内在要求。  
　　从1954年宪法诞生至今，一直处在探索实践和不断完善过程中。1982年宪法公布施行后，先后4次对个别条款和部分内容作出必要的、也是十分重要的修正，主要目的就是把党和人民创造的伟大成就和宝贵经验上升为国家宪法规定。  
　　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委书记卞建军说：“把党的十九大确定的重大理论观点和重大方针政策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载入国家根本法，作为新时代广大干部群众的根本遵循，是宪法与时俱进的具体体现，必将对党和国家事业发展起到重要指导和引领作用。”  
　　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广大官兵表示，坚决拥护中共中央关于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建议。官兵们认为，对宪法进行修改，有利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确定的重大方针政策和战略部署，必将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宪法保障。  
　　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提供法治保障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实践不断推向新境界。  
　　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委书记徐建国说：“5年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解决了许多长期想解决而没有解决的难题，办成了许多过去想办而没有办成的大事。我们要通过修改宪法对这些新成就新经验加以确认，使之得到全体人民的自觉认同。”  
　　这次宪法修改强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山西大学法学院教授陈晋胜说：“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最大的优势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党是最高政治领导力量。宪法中体现加强党的领导，对于国家和人民经受各种困难与风险考验、始终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南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张健认为，中共中央关于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建议中提出，调整充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和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内容，让全体人民为之努力奋斗的方向更加明晰。  
　　云南省德宏州纪委书记、监委主任贺勇表示，中共中央关于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建议中增加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容，增加有关监察委员会的各项规定，为设立监察委员会提供宪法依据，将会对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起到巨大促进作用。  
　　凝心聚力为实现中国梦努力奋斗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通过修改宪法把思想统一到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来，把力量凝聚到党的十九大确定的重大战略部署上来，对于确保到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到203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到本世纪中叶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源自于时代，出自于实践，又指引着新征程、指导着新发展。”全国人大代表、瑞金市委书记许锐说，瑞金正处于脱贫攻坚关键阶段，我们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推进脱贫攻坚各项工作扎实开展，进一步提升贫困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满足贫困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  
　　国网湖北枝江市供电公司党委书记袁忠宜说：“作为一名基层工作者，我们要继续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要求，将思想与实践结合，立足本职工作，不断争创新的业绩，努力向新时代交出一份优异答卷。”  
　　南京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王刚说，面向未来，要继续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凝心聚力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目标，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而不懈奋斗。  
　　（新华社北京2月26日电）  
　　新华社北京2月26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全文如下。  
　　人才评价是人才发展体制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人才资源开发管理和使用的前提。建立科学的人才分类评价机制，对于树立正确用人导向、激励引导人才职业发展、调动人才创新创业积极性、加快建设人才强国具有重要作用。当前，我国人才评价机制仍存在分类评价不足、评价标准单一、评价手段趋同、评价社会化程度不高、用人主体自主权落实不够等突出问题，亟需通过深化改革加以解决。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印发〈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创新人才评价机制，发挥人才评价指挥棒作用，现就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一）总体要求。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要求，落实新发展理念，围绕实施人才强国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科学分类为基础，以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为目的，加快形成导向明确、精准科学、规范有序、竞争择优的科学化社会化市场化人才评价机制，建立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相适应的人才评价制度，努力形成人人渴望成才、人人努力成才、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局面，使优秀人才脱颖而出。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充分发挥党的思想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密切联系群众优势，进一步加强党对人才评价工作的领导，将改革完善人才评价机制作为人才工作的重要内容，在全社会大兴识才爱才敬才用才容才聚才之风，把各方面优秀人才集聚到党和人民的伟大奋斗中来。  
　　——坚持服务发展。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才发展需求，充分发挥人才评价正向激励作用，推动多出人才、出好人才，最大限度激发和释放人才创新创业活力，促进人才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  
　　——坚持科学公正。遵循人才成长规律，突出品德、能力和业绩评价导向，分类建立体现不同职业、不同岗位、不同层次人才特点的评价机制，科学客观公正评价人才，让各类人才价值得到充分尊重和体现。  
　　——坚持改革创新。围绕用好用活人才，着力破除思想障碍和制度藩篱，加快转变政府职能，保障落实用人主体自主权，发挥政府、市场、专业组织、用人单位等多元评价主体作用，营造有利于人才成长和发挥作用的评价制度环境。  
　　二、分类健全人才评价标准  
　　（三）实行分类评价。以职业属性和岗位要求为基础，健全科学的人才分类评价体系。根据不同职业、不同岗位、不同层次人才特点和职责，坚持共通性与特殊性、水平业绩与发展潜力、定性与定量评价相结合，分类建立健全涵盖品德、知识、能力、业绩和贡献等要素，科学合理、各有侧重的人才评价标准。加快新兴职业领域人才评价标准开发工作。建立评价标准动态更新调整机制。  
　　（四）突出品德评价。坚持德才兼备，把品德作为人才评价的首要内容，加强对人才科学精神、职业道德、从业操守等评价考核，倡导诚实守信，强化社会责任，抵制心浮气躁、急功近利等不良风气，从严治理弄虚作假和学术不端行为。完善人才评价诚信体系，建立诚信守诺、失信行为记录和惩戒制度。探索建立基于道德操守和诚信情况的评价退出机制。  
　　（五）科学设置评价标准。坚持凭能力、实绩、贡献评价人才，克服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等倾向，注重考察各类人才的专业性、创新性和履责绩效、创新成果、实际贡献。着力解决评价标准“一刀切”问题，合理设置和使用论文、专著、影响因子等评价指标，实行差别化评价，鼓励人才在不同领域、不同岗位作出贡献、追求卓越。  
　　三、改进和创新人才评价方式  
　　（六）创新多元评价方式。按照社会和业内认可的要求，建立以同行评价为基础的业内评价机制，注重引入市场评价和社会评价，发挥多元评价主体作用。基础研究人才以同行学术评价为主，加强国际同行评价。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人才突出市场评价，由用户、市场和专家等相关第三方评价。哲学社会科学人才评价重在同行认可和社会效益。丰富评价手段，科学灵活采用考试、评审、考评结合、考核认定、个人述职、面试答辩、实践操作、业绩展示等不同方式，提高评价的针对性和精准性。  
　　（七）科学设置人才评价周期。遵循不同类型人才成长发展规律，科学合理设置评价考核周期，注重过程评价和结果评价、短期评价和长期评价相结合，克服评价考核过于频繁的倾向。探索实施聘期评价制度。突出中长期目标导向，适当延长基础研究人才、青年人才等评价考核周期，鼓励持续研究和长期积累。  
　　（八）畅通人才评价渠道。进一步打破户籍、地域、所有制、身份、人事关系等限制，依托具备条件的行业协会、专业学会、公共人才服务机构等，畅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和新兴职业等领域人才申报评价渠道。对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建立评价绿色通道。完善外籍人才、港澳台人才申报评价办法。  
　　（九）促进人才评价和项目评审、机构评估有机衔接。按照既出成果、又出人才的要求，在各类工程项目、科技计划、机构平台等评审评估中加强人才评价，完善在重大科研、工程项目实施、急难险重工作中评价、识别人才机制。深入推进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树立正确评价导向，进一步精简整合、取消下放、优化布局评审事项，简化评审环节，改进评审方式，减轻人才负担。避免简单通过各类人才计划头衔评价人才。加强评价结果共享，避免多头、频繁、重复评价人才。  
　　四、加快推进重点领域人才评价改革  
　　（十）改革科技人才评价制度。围绕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目标，结合科技体制改革，建立健全以科研诚信为基础，以创新能力、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对主要从事基础研究的人才，着重评价其提出和解决重大科学问题的原创能力、成果的科学价值、学术水平和影响等。对主要从事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的人才，着重评价其技术创新与集成能力、取得的自主知识产权和重大技术突破、成果转化、对产业发展的实际贡献等。对从事社会公益研究、科技管理服务和实验技术的人才，重在评价考核工作绩效，引导其提高服务水平和技术支持能力。  
　　实行代表性成果评价，突出评价研究成果质量、原创价值和对经济社会发展实际贡献。改变片面将论文、专利、项目、经费数量等与科技人才评价直接挂钩的做法，建立并实施有利于科技人才潜心研究和创新的评价制度。  
　　注重个人评价与团队评价相结合。适应科技协同创新和跨学科、跨领域发展等特点，进一步完善科技创新团队评价办法，实行以合作解决重大科技问题为重点的整体性评价。对创新团队负责人以把握研究发展方向、学术造诣水平、组织协调和团队建设等为评价重点。尊重认可团队所有参与者的实际贡献，杜绝无实质贡献的虚假挂名。  
　　（十一）科学评价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人才。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为人民做学问的研究立场、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注重政治标准和学术标准、继承性和民族性、原创性和时代性、系统性和专业性相统一，建立健全中国特色的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人才评价体系，推进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建设，推出更多无愧于民族、无愧于时代的文艺精品。  
　　根据人文科学、社会科学、文化艺术等不同学科领域，理论研究、应用对策研究、艺术表演创作等不同类型，对其人才实行分类评价。对主要从事理论研究的人才，重点评价其在推动理论创新、传承文明、学科建设等方面的能力贡献。对主要从事应用对策研究的人才，重点评价其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党和政府决策提供服务支撑的能力业绩。对主要从事艺术表演创作的人才，重点评价其在艺术表演、作品创作、满足人民精神文化需求等方面的能力业绩。突出成果的研究质量、内容创新和社会效益，推行理论文章、决策咨询研究报告、建言献策成果、优秀网络文章、艺术创作作品等与论文、专著等效评价。  
　　（十二）健全教育人才评价体系。坚持立德树人，把教书育人作为教育人才评价的核心内容。深化高校教师评价制度改革，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双重考察、全面考核和突出重点相结合，注重对师德师风、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专业发展的综合评价。坚持分类指导和分层次评价相结合，根据不同类型高校、不同岗位教师的职责特点，分类分层次分学科设置评价内容和评价方式。突出教育教学业绩评价，将人才培养中心任务落到实处，要求所有教师都必须承担教育教学工作，建立健全教学工作量评价标准，落实教授为本专科生授课制度，加强教学质量和课堂教学纪律考核。  
　　适应现代职业教育发展需要，按照兼备专业理论知识和技能操作实践能力的要求，完善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双师型”教师评价标准，吸纳行业、企业作为评价参与主体，重点评价其职业素养、专业教学能力和生产一线实践经验。  
　　适应中小学素质教育和课程改革新要求，建立充分体现中小学教师岗位特点的评价标准，重点评价其教育教学方法、教书育人工作业绩和一线实践经历。严禁简单用学生升学率和考试成绩评价中小学教师。  
　　（十三）改进医疗卫生人才评价制度。强化医疗卫生人才临床实践能力评价，完善涵盖医德医风、临床实践、科研带教、公共卫生服务等要素的评价指标体系，合理确定不同医疗卫生机构、不同专业岗位人才评价重点。对主要从事临床工作的人才，重点考察其临床医疗医技水平、实践操作能力和工作业绩，引入临床病历、诊治方案等作为评价依据。对主要从事科研工作的人才，重点考察其创新能力业绩，突出创新成果的转化应用能力。对主要从事疾病预防控制等的公共卫生人才，重点考察其流行病学调查、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与评价等能力。  
　　建立符合全科医生岗位特点的评价机制，考核其掌握全科医学基本理论知识、常见病多发病诊疗、预防保健和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能力，将签约居民数量、接诊量、服务质量、群众满意度作为重要评价因素。  
　　按照强基层、保基本及分级诊疗要求，建立更加注重临床水平、服务质量、工作业绩的基层医疗卫生人才评价机制，鼓励医疗卫生人才服务基层，更好满足基层人民群众健康需求。  
　　（十四）创新技术技能人才评价制度。适应工程技术专业化、标准化程度高、通用性强等特点，分专业领域建立健全工程技术人才评价标准，着力解决评价标准过于追求学术化问题，重点评价其掌握必备专业理论知识和解决工程技术难题、技术创造发明、技术推广应用、工程项目设计、工艺流程标准开发等实际能力和业绩。探索推动工程师国际互认，提高工程教育质量和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化、国际化水平。  
　　健全以职业能力为导向、以工作业绩为重点、注重职业道德和知识水平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加快构建国家职业标准、行业企业工种岗位要求、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等多层次职业标准。完善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多元化评价方式，做好评价结果有机衔接。坚持职业标准和岗位要求、职业能力考核和工作业绩评价、专业评价和企业认可相结合的原则，对技术技能型人才突出实际操作能力和解决关键生产技术难题要求，对知识技能型人才突出掌握运用理论知识指导生产实践、创造性开展工作要求，对复合技能型人才突出掌握多项技能、从事多工种多岗位复杂工作要求，引导鼓励技能人才培育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  
　　（十五）完善面向企业、基层一线和青年人才的评价机制。建立与产业发展需求、经济结构相适应的企业人才评价机制，突出创新创业实践能力，推动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对业绩贡献突出的优秀企业家、经营管理人才、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可放宽学历、资历、年限等申报条件。健全以市场和出资人认可为重要标准的企业经营管理人才评价体系，突出对经营业绩和综合素质的考核。建立社会化的职业经理人评价制度。  
　　创新基层人才评价激励机制。对长期在基层一线和艰苦边远地区工作的人才，加大爱岗敬业表现、实际工作业绩、工作年限等评价权重，着力拓展基层人才职业发展空间。健全以职业农民为主体的农村实用人才评价制度，完善教育培训、认定评价管理、政策扶持“三位一体”的制度体系。完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职业水平评价制度，加强社会工作者职业化管理与激励保障，提升社会治理和社会服务现代化水平。  
　　完善青年人才评价激励措施。破除论资排辈、重显绩不重潜力等陈旧观念，重点遴选支持一批有较大发展潜力、有真才实学、堪当重任的优秀青年人才。加大各类科技、教育、人才工程项目对青年人才支持力度，鼓励设立青年专项，促进优秀青年人才脱颖而出。探索建立优秀青年人才举荐制度。  
　　五、健全完善人才评价管理服务制度  
　　（十六）保障和落实用人单位自主权。尊重用人单位主导作用，支持用人单位结合自身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评价人才，促进人才评价与培养、使用、激励等相衔接。合理界定和下放人才评价权限，推动具备条件的高校、科研院所、医院、文化机构、大型企业、国家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及其他人才智力密集单位自主开展评价聘用（任）工作。防止人才评价行政化、“官本位”倾向，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等作用。对开展自主评价的单位，人才管理部门不再进行资格审批，通过完善信用机制、第三方评估、检查抽查等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十七）健全市场化、社会化的管理服务体系。进一步明确政府、市场、用人主体在人才评价中的职能定位，建立权责清晰、管理科学、协调高效的人才评价管理体制。推动人才管理部门转变职能、简政放权，强化政府人才评价宏观管理、政策法规制定、公共服务、监督保障等职能，减少审批事项和微观管理。发挥市场、社会等多元评价主体作用，积极培育发展各类人才评价社会组织和专业机构，逐步有序承接政府转移的人才评价职能。建立人才评价机构综合评估、动态调整机制。  
　　（十八）优化公平公正的评价环境。加强人才评价法治建设，健全完善规章制度，提高评价质量和公信力，维护人才合法权益。严格规范评价程序，建立健全申报、审核、公示、反馈、申诉、巡查、举报、回溯等制度。加强评价专家数据库建设和资源共享，建立随机、回避、轮换的专家遴选机制，优化专家来源和结构，强化业内代表性。建立评价专家责任和信誉制度，实施退出和问责机制。强化人才评价综合治理，依法清理规范各类人才评价活动和发证、收费等事项，加强考试环境治理，落实考试安全主体责任。加强人才评价文化建设，提倡开展平等包容的学术批评、学术争论，保障不同学术观点的充分讨论，营造求真务实、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评价氛围和环境。  
　　各地区各部门要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切实加强党委和政府对改革完善人才评价机制的统一领导，党委组织部门要牵头抓总，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发挥社会力量重要作用，认真抓好组织落实。要深入调查研究，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加强分类指导，强化督促检查，确保改革任务落地见效。军队可根据本意见，结合实际建立健全军队人才评价机制。要坚持分类推进、先行试点、稳步实施，及时研究解决改革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加强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为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营造良好氛围。  
　　本报北京2月26日电  （记者冯华）记者从今天在国务院新闻办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我国科技创新能力显著提升，科技创新水平加速迈向国际第一方阵，进入“三跑并存”、领跑并跑日益增多的历史性新阶段，主要创新指标进入世界前列，已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大国。  
　　据介绍，2017年，全社会研发经费支出预计达到1.76万亿元，比2012年增长70.9%。国际科技论文总量比2012年增长70%，居世界第二；国际科技论文被引用量首次超过德国、英国，跃居世界第二。发明专利申请量和授权量居世界前列，有效发明专利保有量居世界第三。科技成果转化量质齐升，全国技术合同成交额达1.3万亿元。科技进步贡献率从2012年的52.2%升至57.5%，国家创新能力排名从2012年的第二十位升至第十七位。  
　　党的十八大以来，科技创新领域涌现出一批以蛟龙、天眼、悟空、墨子、慧眼、大飞机为代表的重大成果，科技实力正从量的积累向质的飞跃、从点的突破向系统能力提升转变，在若干重要领域开始成为全球创新引领者。战略高技术彰显国家实力；基础研究国际影响力大幅提升，量子调控、铁基超导、合成生物学领域步入世界领先行列，深地探测、干细胞、基因编辑领域取得重要原创性突破；基础研究经费投入快速增长，从2012年的499亿元增长到2016年的823亿元，增幅达65%；具有国际水平的科技人才队伍不断壮大，2016年研发人员全时当量达387.8万人年，比2012年增长19.4%，居世界第一。  
　　2018年科技工作将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加快实施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和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强化精准脱贫、污染防治等关系民生福祉的重点领域技术供给，以创新高地引领区域协调发展，为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提供战略支撑；围绕增强原始创新能力，培育重要战略科技力量，加快建设国家实验室，强化面向科技强国的基础研究；围绕激发各类创新主体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和资金管理改革，破除束缚创新和成果转化的制度障碍，推动创新创业上水平；围绕加强创新能力开放合作，加快牵头组织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主动布局全球创新网络，全方位提升科技创新国际化水平。  
　　（相关报道见第四版）  
　　党的十九届二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建议》，在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凝聚共识的基础上，提出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载入宪法。这充分反映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意愿，体现了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的高度统一，对于巩固全党全国各族人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一、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载入宪法，把党的指导思想转化为国家指导思想，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迫切需要，也是我国宪法完善发展的内在要求  
　　宪法是国家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我国现行宪法颁布以来，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历史进程中、在我们党治国理政的实践中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我国宪法确立一系列制度、原则和规则，确定的一系列大政方针，反映了我国各族人民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是我们国家和人民经受住各种困难和